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
方米项目**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资料汇编

目 录

-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环保执行报告
- 3、环保管理制度
- 4、操作规程
- 5、监测报告（普洛赛斯检（2018）第 H01060 号）
- 6、环评批复文件
- 7、污水协议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实木地板70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200万平
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建设单位: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新祥

编制单位: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新祥

负责人: 沈新祥

建设单位: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
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
公司

电话: 13957240718

电话: 1395724071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3000

邮编: 313000

地址: 南浔经济开发区强
园西路 188 号

地址: 南浔经济开发区强园
西路 188 号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南浔经济开发区强园西路 188 号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用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					
建设方联系人	沈新祥		建设方联系电话		13957240718	
立项单位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 和经济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浔发改技投备 【2015】19 号	
环评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 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表) 完成时间		2015.3	
环评报告书(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书(表) 审批文号及时间		浔环管【2015】96 号 2015.6.15	
环评报告书(表) 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 公司		/		/	
项目开工时间	2015.7		项目竣工时间		2017.6	
“三废”治理工程 设计单位	废水	/				
	废气	杭州格林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				
	其他	/				
调试时间	废水治 理工程	/	废气治 理工程	2017.7~ 2017.9	其他	/
排污许可证 申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许可证 编号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企业应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 组织与启动时间	2017.10					
验收范围与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与建设项目有关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方案 编制时间	2017.12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8.1.19-2018.1.20
验收监测报告 形成过程	<p>1、2017年6月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查验。</p> <p>2、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0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修订)》(1997.3.1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10.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修订)》(2016.1.1 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1.1 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2012.7.1 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05]39 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005.12.3 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2008.6.1 起施行);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11.1 起施行);
- (12) 环保部“十二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

2.1.2 相关地方条例文件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本)》(2006.6.1 起施行, 2013 年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修正);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7]3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2007.6.11 起施行);
- (4)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57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2007.6.28 起施行);
-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08]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2008.5.6);
- (6)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1.1 起施行, 2013 年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修正);
- (7)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9 起施行);
- (8)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0]65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11.1.1 起施行);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3 月 13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3 月 13 日修正);
- (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4.1 起施行);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25 号《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2012.4.1 起施行);
- (13) 《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函〔2016〕145 号, 2016 年 4 月 14 日印发);
- (1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函(浙环函(2015)195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通过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其主要审批要求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为南浔经济开发区强园西路 18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

2、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进管网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水膜除尘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

②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导热油炉须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具备供气、供热条件后改用天然气或集中供热，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相应标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要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并强化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③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各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④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固废的须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并落实台账管理。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	南浔经济开发区强园西路188号	
生产经营场所 中心经纬度	经度120°22'20.12"，纬度30°52'37.43"	
周边主要 环境状况	东	紧邻湖州申达包装公司
	南	紧邻湖州林昌木业公司南浔分公司厂房
	西	紧邻湖州柏尔木业有限公司
	北	紧邻久联木业
主要环境敏感点 分布情况	/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南浔经济开发区强园西路188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木地板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企业。公司座落于浙江杭嘉湖平原中心的江南古镇—南浔，水陆交通便捷，地理环境极为优越。现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利用原有厂房，实施年产实木地板70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200万平方米项目。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70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200万平方米项目于2015年1月22日由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浔发改技投备【2015】19号），同年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70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200万平方米项目》环评报告表，2015年6月15日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浔环管【2015】96号），同意其在拟选厂址建设。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70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200万平方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审批内容相比有所变化：1.原环评对设备的预估不足，所以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设备进行了一些调整；2. 导热油炉淘汰原先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现以天然气为燃料；3.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从原先的低温等离子更改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4. 喷边改为封边，原材料采用石蜡。5取消水帘喷淋线，采用淋漆线。为此，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补充评价说明。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内容以《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70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2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70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200万平方米项目补充评价说明》内容为准。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相符性
主要产品	实木地板、强化地板	实木地板、强化地板	符合
设计生产能力	70万平方米实木地板、2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	70万平方米实木地板、200万平方米强化地板	
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	购置四面刨、重砂机、干燥机、开板机等生产设备，达到年产实木地板70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2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生产设备有所调整、导热油炉实际生产过程中以天然气为燃料、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现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喷边改为封边，原材料采用石蜡、取消水帘喷淋线，采用淋漆线	企业已编制补充说明，对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符合要求
总投资	55万元	55万元	符合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实木地板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2017.7~2017.9	备注
1	实木地板	80 万 m ²	21 万 m ²	
2	UV 油漆	120 吨	31 吨	
3	石蜡	8 吨	2 吨	

强化地板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2017.7~2017.9	备注
1	三聚氰胺耐磨纸	200 万 m ²	52 万 m ²	
2	三聚氰胺木纹纸	200 万 m ²	52 万 m ²	
3	三聚氰胺平衡纸	200 万 m ²	52 万 m ²	
4	高（中）密度纤维板	200 万 m ²	52 万 m ²	

其他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2017.7~2017.9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	910.67t	0	企业实际生产中以天然气代替了生物质颗粒
2	天然气	0	7785m ³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实木地板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条)	变化量 (台/条)
1	四面刨	1	2	+1
2	双头机	1	2	+1
3	磨刀机	1	1	0
4	空气压缩机	2	1	-1
5	重砂机	4	2	-2
6	UV 淋漆线清尘机	1	1	0

7	轻型补土机	2	2	0
8	双头 UV 干燥机	4	9	+5
9	三头 UV 干燥机	4	0	-4
10	砂光机	7	6	-1
11	输送机	9	13	+4
12	精密双滚涂布机	10	13	+3
13	背漆机	2	0	-2
14	热流平机	2	3	+1
15	上海水淋幕喷漆线	1	1	0
16	锦鸿拐弯机	1	0	-1
17	溧阳盛达除尘设备	1	1	0
18	国森拐弯机	0	1	+1
19	拉丝浮雕机	0	2	+2
20	毛刺机	0	2	+2
21	毛刷机	0	1	+1
22	淋幕机	0	1	+1
23	四灯干燥机	0	1	+1
24	封腊线	0	2	+2

强化地板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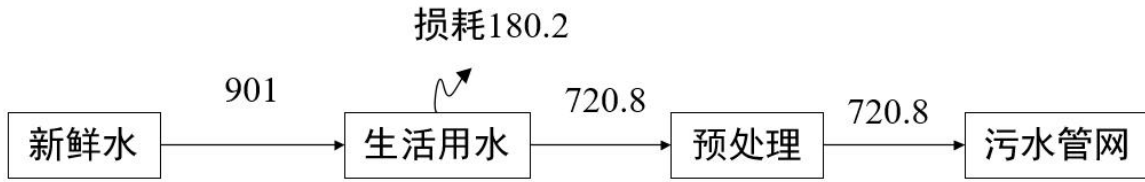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变化量 (台/条)	备注
1	陆通压机	2	2	0	/
2	永顺凉板线	2	2	0	/
3	开板机	5	4	-1	/
4	豪凯高速四面刨	1	1	0	/
5	开山螺杆机	1	1	0	/
6	盛金封蜡线	1	1	0	/
7	金步覆膜线	1	1	0	/
8	锦鸿输送机	1	1	0	/

9	锦鸿拐弯机	1	1	0	/
10	溧阳盛达除尘设备	1	1	0	/
11	导热油炉	1	1	0	原环评中导热油炉以生物物质颗粒为燃料，现实实际运行中以天然气为燃料，型号为YY(0)W-700Y
12	倒角线	0	1	+1	/

因为原环评对设备的预估不足，所以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设备进行了一些调整。

3.5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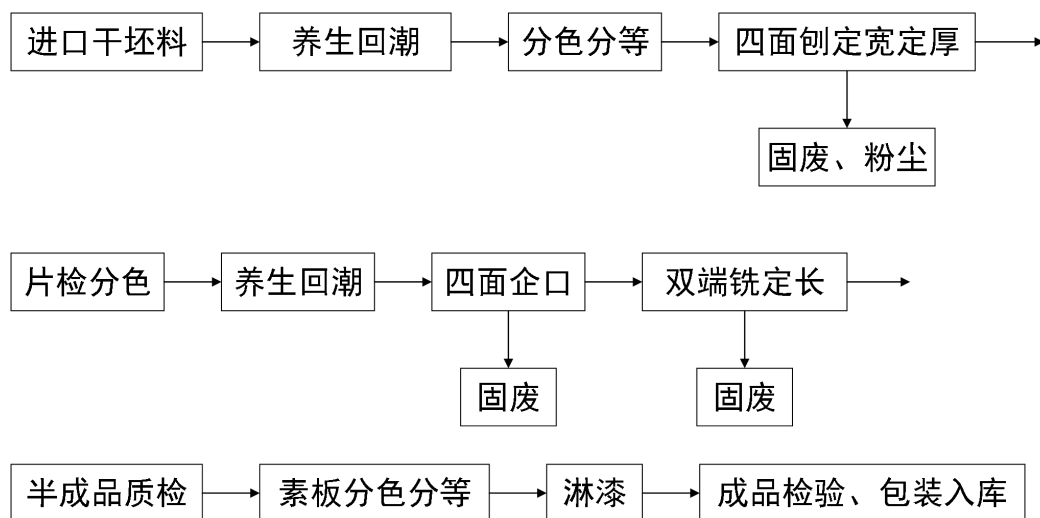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用水来源于当地水厂。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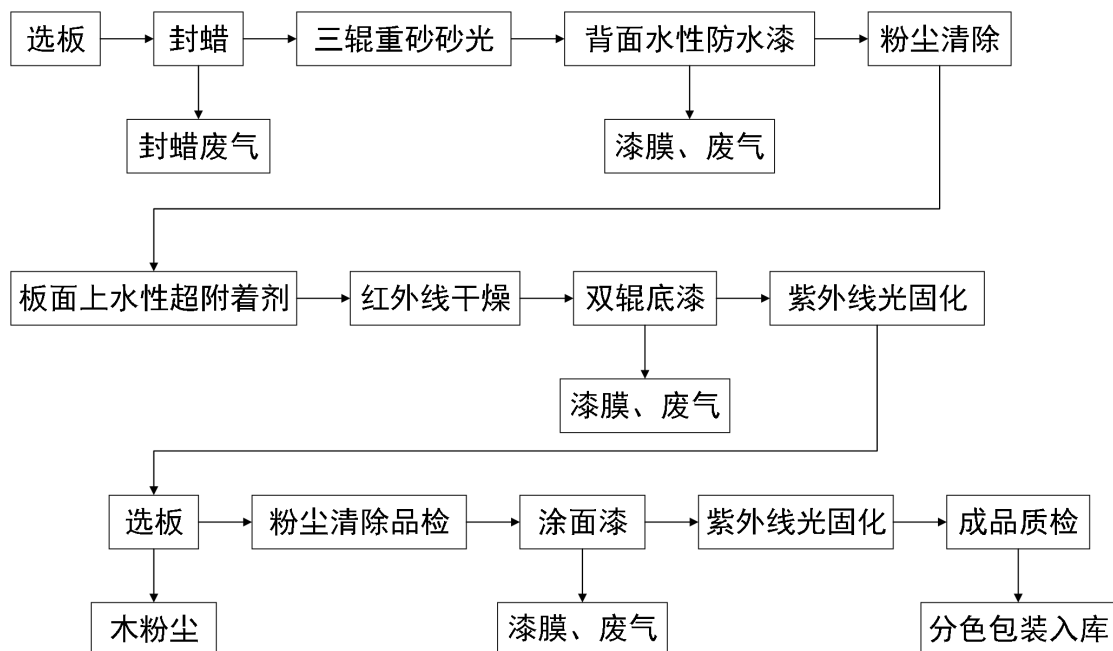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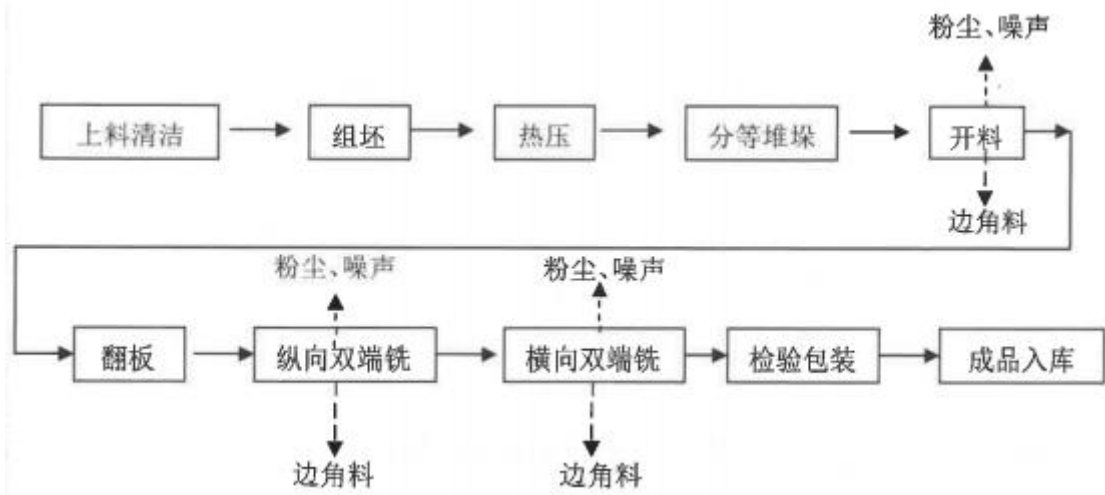
与原环评相比，产品生产过程中，取消了喷淋线，现采用淋漆方式；喷边改为封边，原材料为石蜡，其余无变化。具体如下：



实木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淋漆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强化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70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200万平方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审批内容相比有所变化：1.原环评对设备的预估不足，所以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设备进行了一些调整；2. 导热油炉淘汰原先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现以天然气为燃料；3.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从原先的低温等离子更改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4. 喷边改为封边，原材料采用石蜡。5.取消水帘喷淋线，采用淋漆线。

为此，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可知：

1、年产实木地板70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200万平方米项目经调整后，企业导热油炉淘汰原先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现以天然气为燃料，企业废气中现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068t/a，仍在原环评氮氧化物（燃烧生物质颗粒）排放量2.05t/a范围内。

2、设备、废气处理工艺略有调整后，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均不会增加，各项污染物仍可作达标排放或不排放。

3、以天然气代替生物质颗粒染料、废气处理工艺调整后，固废产生相应调整，具体见下表。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符合要求。

序号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调整后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9.01	2.8	委托东迁村委会代理清运。
2	木边角料	1000	72	由湖州南浔宏泰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综合利用。
3	收集的粉尘	326.05	326.05	由湖州南浔宏泰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综合利用。
4	食堂泔水	3.6	1.3	委托东迁村陆火宝回收利用。
5	废油漆桶	3	1.34	委托湖州市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6	漆渣	0.6	0.358	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7	导热油炉炉渣	21.2	0	以天然气为燃料，故不再产生导热油炉炉渣。
8	导热油炉除尘废渣	0.6	0	以天然气为燃料，故不再产生导热油炉除尘废渣。
9	废活性炭	0	0.189	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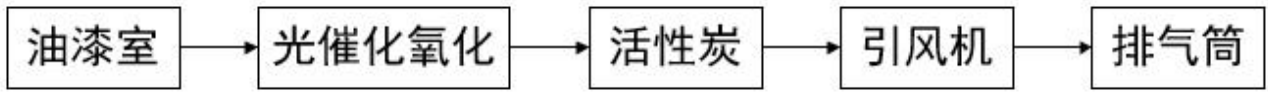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员工生活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氨氮、SS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量	720.8t/a
主要治理设施	化粪池
主要处理工艺	/
设计处理能力	/
排放去向	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

废气名称	木粉尘	导热油炉废气
产生工序	木加工	天然气燃烧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主要治理设施	布袋+脉冲除尘器	/
主要处理工艺	布袋+脉冲除尘	/
设计指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15m, 0.3m	8m, 0.3m
排放去向	大气	大气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处理设施出口	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名称	油烟废气	有机废气
产生工序	食堂	实木地板淋漆
主要污染物	油烟废气	苯乙烯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主要治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喷淋塔、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
主要处理工艺	油烟净化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设计指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的中型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15m, 0.3m	15m, 0.3m
排放去向	大气	大气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处理设施出口	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3、固（液）体废物

污染物	项目	实际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东迁村委会代理清运。
	木边角料	由湖州南浔宏泰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由湖州南浔宏泰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综合利用。
	食堂泔水	委托东迁村陆火宝回收利用。
	废油漆桶	委托湖州市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导热油炉炉渣	以天然气为燃料，故不再产生导热油炉炉渣。
	导热油炉除尘废渣	以天然气为燃料，故不再产生导热油炉除尘废渣。
	废活性炭	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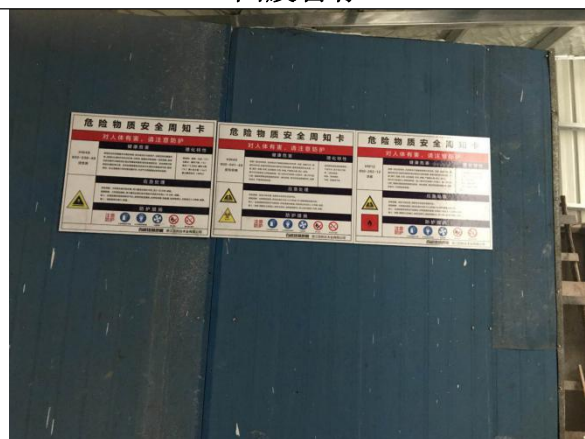
固废暂存



固废暂存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通过墙体隔音及安装消声器等方式降噪。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

类别		以环评申报计	实际
项目总投资		2480 万元	2480 万元
环保投资额		55 万元	5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2%	2.2%
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网	4 万元	4 万元
废气	木粉尘收集处理系统	31 万元	31 万元
	等离子净化器	15 万元	未安装等离子净化器
	导热油炉除尘装置	3 万元	未安装导热油炉除尘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0 万元	1 万元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	0 万元	15 万元
噪声	噪声防治	0 万元	2 万元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	2 万元	2 万元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主要治理措施	环评申报内容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或可行性
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网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废气	木粉尘收集处理系统、等离子净化器、导热油炉除尘装置、油烟净化装置	杭州格林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安装导热油炉除尘装置、等离子净化器；安装了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其余已按要求建设	可行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	/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噪声	设备维护、减震垫、消声器等	/	已按要求建设	符合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70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200万平方米项目位于南浔经济开发区强园西路188号，项目选址符合湖州市、南浔区的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准入要求，项目符合国家、浙江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其他环保各项审批原则。

环评报告表补充评价说明的主要结论：

1、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与环评审批内容相比有所变化，特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实木地板70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200万平方米项目进行补充评价说明。经分析，设备、废气处理工艺略有调整后，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均不会增加，各项污染物仍可作到达标排放或不排放。

2、企业设备的调整，生产内容有所改变，但其生产过程中，废水、固废排放量均不会变化；淘汰原先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现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但氮氧化物排放量并没有超过原先企业的排放量，故并不会改变原环评总量平衡的结论。

综上所述，经过上述调整后，本项目仍符合环评审批原则要求。因此，只要企业能认真落实补充说明及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最大限度的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调整后在原址实施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70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2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浔环管【2015】96号）摘录内容如下：

根据你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70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2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文件（备案号：05031501225030873808；本地文号：浔发改技投备【2015】19号）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1、营运期废水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见下表。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100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 目	氨氮
标准值	其他企业≤35.0

2、营运期废气

（1）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100	50	
氮氧化物	200	200	15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木粉尘

营运期产生木屑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 恶臭污染物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 mg/m ³	排放标准 (kg/h)	
苯乙烯	5.0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5	6.5

(3) 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5, <10	≥1.67, <5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6.6	≥3.3, <6.6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3、项目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 标 准 值	65dB(A)	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详见附件(普洛赛斯检(2018)第H01060号)。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年1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

生产工况

设计年生产规模	实际年生产规模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日产量	
实木地板 70 万 m ² 、 强化地板 200 万 m ²	实木地板 70 万 m ² 、 强化地板 200 万 m ²	1 月 19 日	实木地板	2034m ²	77%
			强化地板	5811m ²	
		1 月 10 日	实木地板	2007m ²	76%
			强化地板	5736m ²	
备注: 年生产天数 265d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淋漆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苯乙烯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标准;四面刨车间1号、四面刨车间2号及淋漆线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口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2标准;天然气锅炉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

油烟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测试地点	/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001）						--
测试时间	/	2018/01/19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2025						--
测试次数	/	1	2	3	4	5	平均值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2963	3026	2941	2910	2944	2957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926	0.877	1.01	0.923	0.894	0.926	2.0
测试时间	/	2018/01/20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3024	2881	2855	2938	2952	2930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993	1.04	1.03	0.926	0.912	0.980	2.0

有机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	淋漆线进口（002）			
测试时间	/	2018/01/19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标干废气流量	N.d.m ³ /h	10284	10423	10755	10487
*苯乙烯产生浓度	mg/m ³	10.8	11.4	10.5	10.9
苯乙烯产生速率	Kg/h	0.114			
测试时间	/	2018/01/20			
标干废气流量	N.d.m ³ /h	11091	10332	11013	10812
*苯乙烯产生浓度	mg/m ³	11.1	10.4	11.5	11.0
苯乙烯产生速率	Kg/h	0.119			

有机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测点位置	/	淋漆线出口（003）	/
净化装置	/	光氧催化	/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时间	/	2018/01/19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2000				/
标干废气流量	N.d.m ³ /h	13130	12981	13409	13173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6	1.02	1.05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14				6.5
测试时间	/	2018/01/20				/
标干废气流量	N.d.m ³ /h	13099	13709	13508	13439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2	1.05	1.05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14				6.5

粉尘有组织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测点位置	/	四面刨车间 1 号出口 (004)				/
净化装置	/	布袋除尘				/
排气筒高度	m	10				/
测试时间	/	2018/01/19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标干废气流量	N.d.m ³ /h	7335	7482	7577	746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3	21.2	20.5	20.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4				0.778
测试时间	/	2018/01/20				/
标干废气流量	N.d.m ³ /h	7667	7575	7591	761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9.2	18.6	18.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4				0.778

粉尘有组织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测点位置	/	四面刨车间 2 号出口 (007)				/
净化装置	/	布袋除尘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时间	/	2018/01/19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2124				/
标干废气流量	N.d.m ³ /h	16899	17507	17305	1723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6.7	15.8	15.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74				3.5
测试时间	/	2018/01/20				/
标干废气流量	N.d.m ³ /h	16779	17030	17508	1710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6.7	17.1	16.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5				3.5

粉尘有组织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测点位置	/	淋漆线除尘出口 (006)				/
净化装置	/	布袋除尘				/
排气筒高度	m	10				/
测试时间	/	2018/01/19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
标干废气流量	N.d.m ³ /h	17931	18326	18095	1811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5.8	16.7	16.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00				0.778
测试时间	/	2018/01/20				/
标干废气流量	N.d.m ³ /h	18060	18253	18888	1840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4.8	15.1	15.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77				0.778

燃气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测点位置	/	天然气锅炉出口（005）				/
燃料类别	/	天然气				/
排气筒高度	m	8				/
测试时间	/	2018/01/19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烟温	°C	119	119	118	119	/
含湿率	%	6.8	6.8	6.8	6.8	/
含氧量	%	4.3	4.1	4.3	4.2	/
废气流速	m/s	2.9	3.0	3.1	3.0	/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1017	1042	1088	1049	/
标干废气流量	N.d.m ³ /h	671	687	718	69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22	7.12	6.66	6.6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52	7.37	6.98	6.9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1×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21	22	25	2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6	24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6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22	124	125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26	130	130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0				/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级	<1				≤1

燃气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测点位置	/	天然气锅炉出口（005）				/
燃料类别	/	天然气				/
排气筒高度	m	8				/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测试时间	/	2018/01/20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烟温	°C	120	119	120	120	/
含湿率	%	6.4	6.4	6.4	6.4	/
含氧量	%	4.2	4.4	4.4	4.3	/
废气流速	m/s	2.9	3.0	3.1	3.0	/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1006	1042	1103	1050	/
标干废气流量	N.d.m ³ /h	664	687	728	69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56	5.78	6.02	5.7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79	6.09	6.35	6.0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2×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25	21	21	2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6	22	22	23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6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24	121	12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31	128	130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0				/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	<1				≤1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符合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2018/01/19	厂界下风向 008	第一次	0.315	3.64×10 ⁻³
		第二次	0.355	4.94×10 ⁻³
	厂界下风向 009	第一次	0.342	1.08×10 ⁻²
		第二次	0.325	3.19×10 ⁻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010	第一次	0.402	4.19×10 ⁻³
		第二次	0.358	3.50×10 ⁻³
最大值			0.402	1.08×10 ⁻²
排放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5.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2018/01/20	厂界下风向 008	第一次	0.312	5.66×10 ⁻³
		第二次	0.258	4.53×10 ⁻³
	厂界下风向 009	第一次	0.332	1.07×10 ⁻²
		第二次	0.342	3.44×10 ⁻³
	厂界下风向 010	第一次	0.368	5.23×10 ⁻³
		第二次	0.389	3.14×10 ⁻³
最大值			0.389	1.07×10 ⁻²
排放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5.0

9.2.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720.8	0	720.8
	COD _{Cr}	0.21	0.17	0.04
	NH ₃ -N	0.014	0.008	0.006
废气	VOCs (苯乙烯)	0.12	0.085	0.035
	木粉尘	330	326.7	3.97
	NO _x	0.068	0	0.06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监测内容见附件(普洛赛斯检(2018)第H01060号)。本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2018）第H01060号监测结果，企业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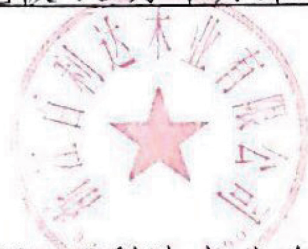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浔经济开发区强园西路 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 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木地板 70 万 m ² 、强化地板 20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实木地板 70 万 m ² 、强化地板 200 万 m ²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浔环管【2015】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7				竣工日期			2017.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格林艾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 76~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2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72	0	0.072		0	0.072		0	0			
	化学需氧量		0			0.21	0.17	0.04		0	0.04		0	0			
	氨氮		0			0.014	0.008	0.006		0	0.006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68	0	0.068									
	工业固体废物					0.04	0.04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Voc						0.12	0.085	0.03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执行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4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我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南浔经济开发区强园西路 188 号，利用原有厂房，购置四面刨、重砂机、干燥机等生产设备，设计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7 年 6 月投入试营运。

我公司于 2015 年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于 2015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浔环管【2015】96 号）。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设备如下：

实木地板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条）
1	四面刨	2
2	双头机	2
3	磨刀机	1
4	空气压缩机	1
5	重砂机	2
6	UV 淋漆线清尘机	1
7	轻型补土机	2
8	双头 UV 干燥机	9
9	三头 UV 干燥机	0
10	砂光机	6
11	输送机	13
12	精密双滚涂布机	13
13	背漆机	0
14	热流平机	3
15	上海水淋幕喷漆线	1
16	锦鸿拐弯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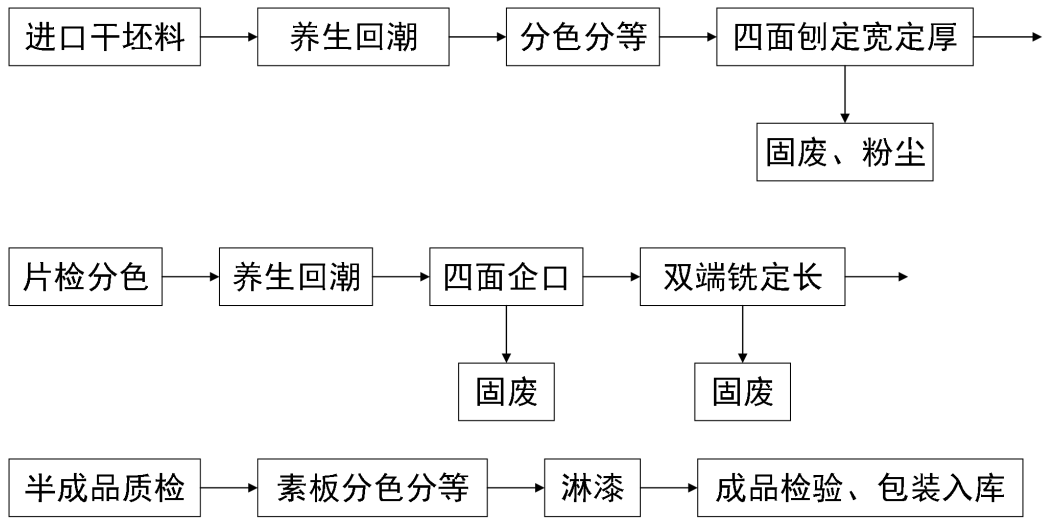
17	溧阳盛达除尘设备	1
18	国森拐弯机	1
19	拉丝浮雕机	2
20	毛刺机	2
21	毛刷机	1
22	淋幕机	1
23	四灯干燥机	1
24	封腊线	2

强化地板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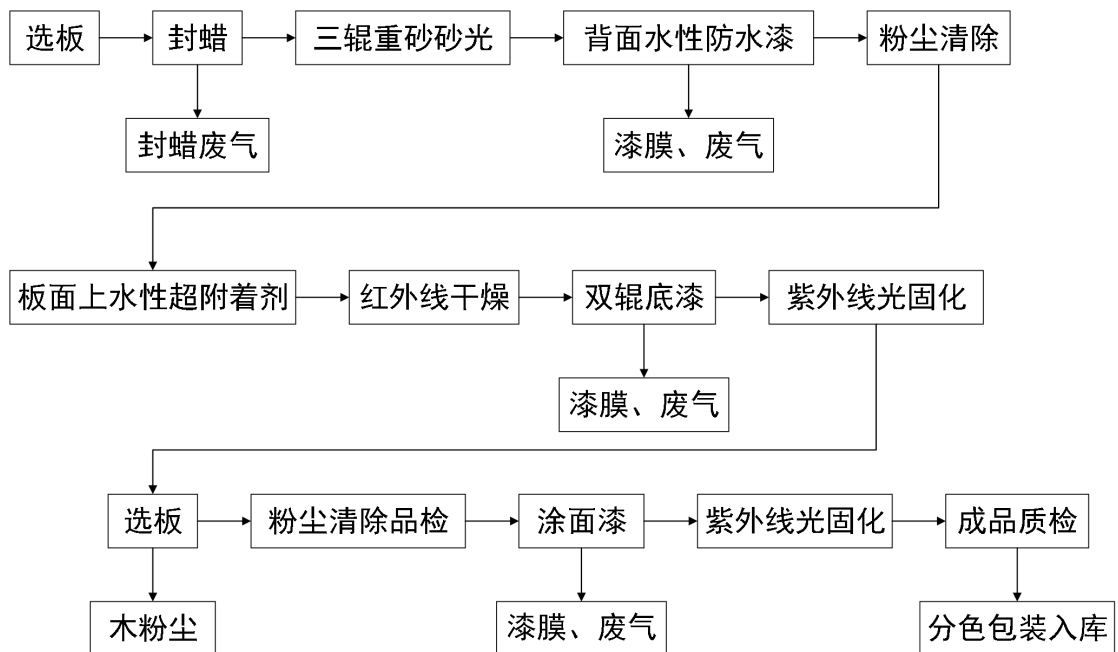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条)	备注
1	陆通压机	2	/
2	永顺凉板线	2	/
3	开板机	4	/
4	豪凯高速四面刨	1	/
5	开山螺杆机	1	/
6	盛金封蜡线	1	/
7	金步覆膜线	1	/
8	锦鸿输送机	1	/
9	锦鸿拐弯机	1	/
10	溧阳盛达除尘设备	1	/
11	导热油炉	1	以天然气为燃料，型号为 YY(0)W-700Y
12	倒角线	1	/

二、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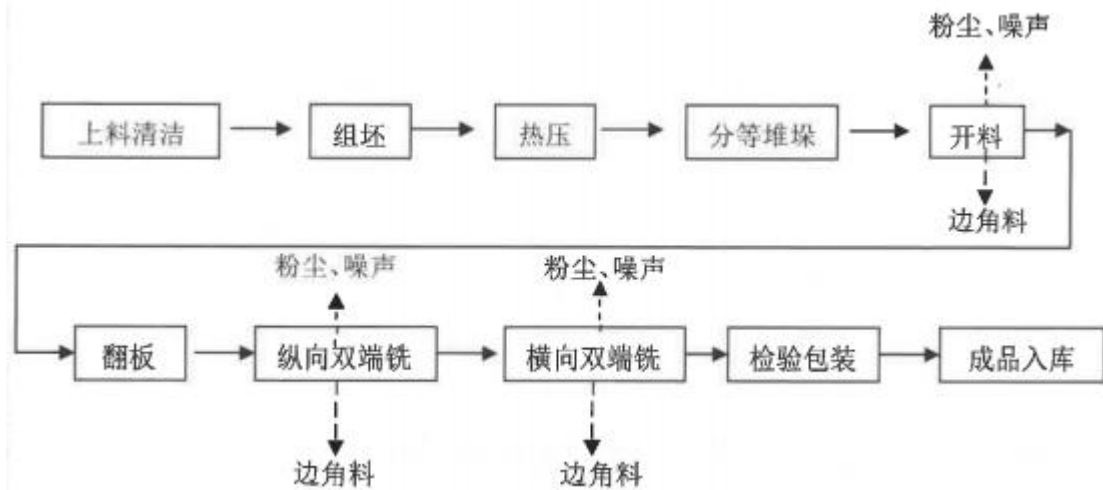
(一) 工艺流程和污染物产生环节



实木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淋漆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强化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为 COD_{Cr}: 300mg/L、SS: 160mg/L、氨氮: 2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

（1）木粉尘

在实木地板和强化地板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大量的木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330t/a，木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1100mg/m³。地板生产线每个粉尘点均配套有吸尘管与集尘总管相连（集尘率为 95%），通到车间旁的一间沉降室，然后通过布袋加脉冲除尘后，经过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

木粉尘颗粒较大，沉降性能较好，在沉降室内即可得到有效沉降，再加上布袋及脉冲除尘，除尘效率在 99%以上，最终经过处理后木粉尘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3.14t/a，排放浓度为 11mg/m³。未收集的粉尘部分（95%）由于重力沉降作用散落于车间内设备周围的地面上，可通过清扫收集；其余未收集的粉尘（5%）以

无组织形式排放于大气中。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 导热油炉废气

项目有导热油炉一台，以天然气为能源，年用量约为 30334m³。天然气的主要成份为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含有少量的乙烷和丙烷。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物质主要为 CO₂ 和 H₂O，烟尘、NO_x 等污染物排放量极少。1 立方米天然气燃烧产生烟气量以均值 15 m³ 计。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系数

燃料 \ 污染物	烟气量	NO _x	排放量
1 万 m ³ 天然气	15 万 m ³	150mg/m ³	22.5kg

经计算得其烟气量约为 45.5 万 m³；根据其排放浓度 NO_x 为 150mg/m³，计算得其年排放量 NO_x 为 0.068t/a。氮氧化物能够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有机废气

实木地板淋漆工艺采用 UV 漆，年用量为 120t/a，根据计算，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 0.12t/a。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进行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集风管道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75%，最终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4) 封蜡废气

本项目采用封蜡线进行封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甚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 0.035t/a，该废气中的油烟浓度在 8mg/m³，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最终排放量为 0.00875t/a，排放浓度为 0.78mg/m³，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68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8t/a。委托东迁村委会代理清运，不排放。

(2) 木边角料

实木地板和强化地板在生产过程中会有木质边角料产生，合计年产生量约为 72t/a。集中收集后，由湖州南浔宏泰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综合利用。

(3) 收集的粉尘

根据粉尘产生量核算可知，本项目通过除尘装置和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合计约为 326.05t/a。集中收集后，由湖州南浔宏泰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综合利用。

(4) 食堂泔水

本项目食堂泔水的产生量为 1.3t/a。委托东迁村陆火宝回收利用。

(5) 废油漆桶

本项目淋漆线年用漆量为 120t，则年产生废油漆桶 1.34t/a。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6) 漆渣

本项目实木地板淋漆工艺采用 UV 漆，漆渣每年产生量为 0.358t/a。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使用过程中，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处理效率，其中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0.189t/a。该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噪声

本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为中等强度噪声源，其强度范围为 70~75dB(A)之间，运营过程中无强噪声源，其车间内部噪声约为 75dB(A)，车间墙体的噪声阻隔作用一般在 15dB(A)以上，生产噪声经降噪、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各侧厂界噪声完全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三、环保设施基本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1) 木粉尘

地板生产线每个粉尘点均配套有吸尘管与集尘总管相连(集尘率为95%),通到车间旁的一间沉降室,然后通过布袋加脉冲除尘后,经过15m排气筒集中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 导热油炉废气

项目有导热油炉一台,原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为压贴工序供热。现改为使用天然气,年用量约为30334m³。经计算得其烟气量约为45.5万m³;根据其排放浓度NO_x为150mg/m³,计算得其年排放量NO_x为0.068t/a。氮氧化物能够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有机废气

实木地板淋漆工艺采用UV漆,年用量为120t/a,根据计算,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0.12t/a。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进行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集风管道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75%,最终排放量为0.035t/a,排放速率为0.014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4) 封蜡废气

本项目采用封蜡线进行封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甚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 0.035t/a，该废气中的油烟浓度在 8mg/m³，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最终排放量为 0.00875t/a，排放浓度为 0.78mg/m³，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 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68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8t/a。委托东迁村委会代理清运，不排放。

(2) 木边角料

实木地板和强化地板在生产过程中会有木质边角料产生，合计年产生量约为 72t/a。集中收集后，由湖州南浔宏泰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综合利用。

(3) 收集的粉尘

根据粉尘产生量核算可知，本项目通过除尘装置和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合计约为 326.05t/a。集中收集后，由湖州南浔宏泰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综合利用。

(4) 食堂泔水

本项目食堂泔水的产生量为 1.3t/a。委托东迁村陆火宝回收利用。

(5) 废油漆桶

本项目淋漆线年用漆量为 120t，则年产生废油漆桶 1.34t/a。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6) 漆渣

本项目实木地板淋漆工艺采用 UV 漆，漆渣每年产生量为 0.358t/a。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使用过程中，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处理效率，其中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0.189t/a。该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 噪声

本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为中等强度噪声源，其强度范围为 70~75dB(A)之间，运营过程中无强噪声源，其车间内部噪声约为 75dB(A)，车间墙体的噪声阻隔作用一般在 15dB(A)以上，生产噪声经降噪、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各侧厂界噪声完全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五)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列表

类别		实际
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网	4 万元
废气	木粉尘收集处理系统	31 万元
	油烟净化装置	1 万元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	15 万元
噪声	噪声防治	2 万元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	10 万元
绿化及生态		5 万元
合计		68 万元

项目总投资为 24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8 万元，占总投资约 2.7%。

四、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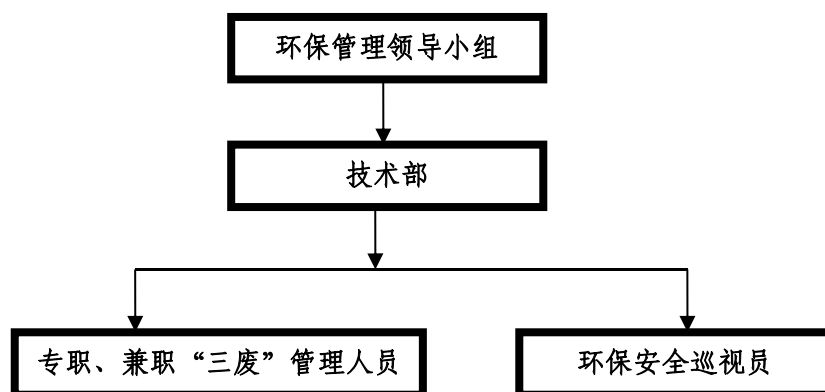
企业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和措施，基本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完全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达到功能区划的要求。

五、生态恢复及固体废弃物利用情况

企业在厂区内空地上进行绿化以美化环境。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将进一步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六、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

（一）环保管理机构设置



（二）环保规章制度及职责

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 (1) 负责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制订和实施全企业环境保护和“三废”治理规划。企业环保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责任制。
- (2) 审查“三废”治理中资金问题，并优先给予保证。

技术部门：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 (2) 编制环保年计划，总结环保工作。
- (3) 检查督促全厂“三废”治理建立环境保护档案。
- (4) 加强“三废”管理，发现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 (5) 抓好“三废”处理工作，不断改进、解决现有“三废”治理的技术问题。

质量部门:

负责对“三废”监测项目监督、指导工作。对全企业的“三废”做到定点、定时分析，数据及时报有关部门并认真做好记录和台帐。

工作场地:

- (1) 负责人对车间内产生的“三废”治理负责全面管理责任,要加强室内环保教育。
- (2) 对现有“三废”治理装置要确保正常运行。
- (3) 由于管理不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而污染环境,造成经济损失,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 (4) 临时产生的废渣要妥善处理,不能任意倾倒。

七、存在的问题及完善计划

我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环保的认识水平和重视程度,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三废”处理规范要求进行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确保达标排放,真正做到保护环境,爱护环境,创建出一个绿色环保式的美好舒适生产环境。

我公司将进一步做好如下工作:在危废合同到期之前及时签订新的合同,尽快处置危险固体废物,不产生二次污染。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做到轻拿轻放等,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实木地板70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200万
平方米项目

补充评价说明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8.4



项目名称：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补充评价说明

文件类型：补充评价说明

法定代表人：林宏伟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概况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5 年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通知书编号：浔发改技投备【2015】19 号；之后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 年 6 月通过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浔环管【2015】9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现已投入实施，但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与环评审批内容相比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1.原环评对设备的预估不足，所以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设备进行了一些调整。

2.导热油炉淘汰原先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现以天然气为燃料。

3.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从原先的低温等离子更改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4.喷边改为封边，原材料采用石蜡。

5.取消水帘喷淋线，采用淋漆线。

为此企业委托我杭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补充评价说明。

另外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产品生产工艺、产量、各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等在原环评审批范围之内，项目环评调整不影响原环评结论。

目录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
二、主要生产设备.....	- 4 -
三、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 5 -
四、生产工艺.....	- 8 -
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 10 -
六、污染防治措施.....	- 15 -
七、总量平衡.....	- 17 -
八、补充评价结论.....	- 18 -

附件:

1.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浔环管【2015】96号”

补充评价说明

一.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100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 mg/L

项 目	氨氮
标准值	其他企业≤35.0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

单位: 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1	COD _{Cr}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 (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 日前建设的	1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补充评价说明**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3
注: 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 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 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dB(A)	55dB(A)

3. 废气

(1)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下表。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100	50	
氮氧化物	200	200	15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2) 木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木屑粉尘,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要求, 具体见下表。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补充评价说明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恶臭污染物: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见下表。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 mg/m ³	排放标准 (kg/h)	
苯乙烯	5.0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5	6.5

(4) 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中型排放标准, 具体见下表。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5, <10	≥1.67, <5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6.6	≥3.3, <6.6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补充评价说明

二、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实木地板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条)	变化量(台/条)
1	四面刨	1	2	+1
2	双头机	1	2	+1
3	磨刀机	1	1	0
4	空气压缩机	2	1	-1
5	重砂机	4	2	-2
6	UV 淋漆线清尘机	1	1	0
7	轻型补土机	2	2	0
8	双头 UV 干燥机	4	9	+5
9	三头 UV 干燥机	4	0	-4
10	砂光机	7	6	-1
11	输送机	9	13	+4
12	精密双滚涂布机	10	13	+3
13	背漆机	2	0	-2
14	热流平机	2	3	+1
15	上海水淋幕喷漆线	1	1	0
16	锦鸿拐弯机	1	0	-1
17	溧阳盛达除尘设备	1	1	0
18	国森拐弯机	0	1	+1
19	拉丝浮雕机	0	2	+2
20	毛刺机	0	2	+2
21	毛刷机	0	1	+1
22	淋幕机	0	1	+1
23	四灯干燥机	0	1	+1
24	封腊线	0	2	+2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补充评价说明

强化地板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变化量 (台/条)	备注
1	陆通压机	2	2	0	/
2	永顺凉板线	2	2	0	/
3	开板机	5	4	-1	/
4	豪凯高速四面刨	1	1	0	/
5	开山螺杆机	1	1	0	/
6	盛金封蜡线	1	1	0	/
7	金步覆膜线	1	1	0	/
8	锦鸿输送机	1	1	0	/
9	锦鸿拐弯机	1	1	0	/
10	溧阳盛达除尘设备	1	1	0	/
11	导热油炉	1	1	0	原环评中导热油炉以生物物质颗粒为燃料，现实际运行中以天然气为燃料，型号为 YY(0)W-700Y
12	倒角线	0	1	+1	/

因为原环评对设备的预估不足，所以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设备进行了一些调整。

三、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实木地板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原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1	实木地板	80 万 m ²	80 万 m ²	0
2	UV 油漆	120 吨	120 吨	0
3	石蜡	0	8 吨	+8 吨

强化地板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原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1	三聚氰胺耐磨纸	2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0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补充评价说明

序号	名称	原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2	三聚氰胺木纹纸	2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0
3	三聚氰胺平衡纸	2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0
4	高(中)密度纤维板	2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0

其他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原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1	生物质颗粒	910.67t	0	-910.67t
2	天然气	0	30334m ³	+30334m ³

注：生物质颗粒原年耗量根据环评中工程分析章节烟气产生系数和烟气产生量推导得知。

与原环评相比，淘汰原先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现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增加了石蜡，其余原辅材料不变。

四、产品生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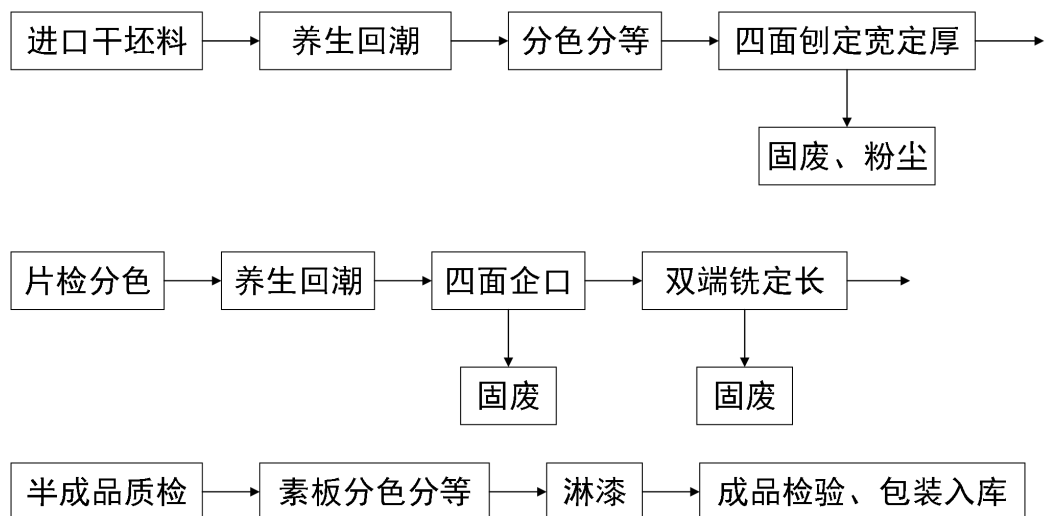
产品规模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实木地板	70 (万 m ²)	265d
2	强化地板	200 (万 m ²)	265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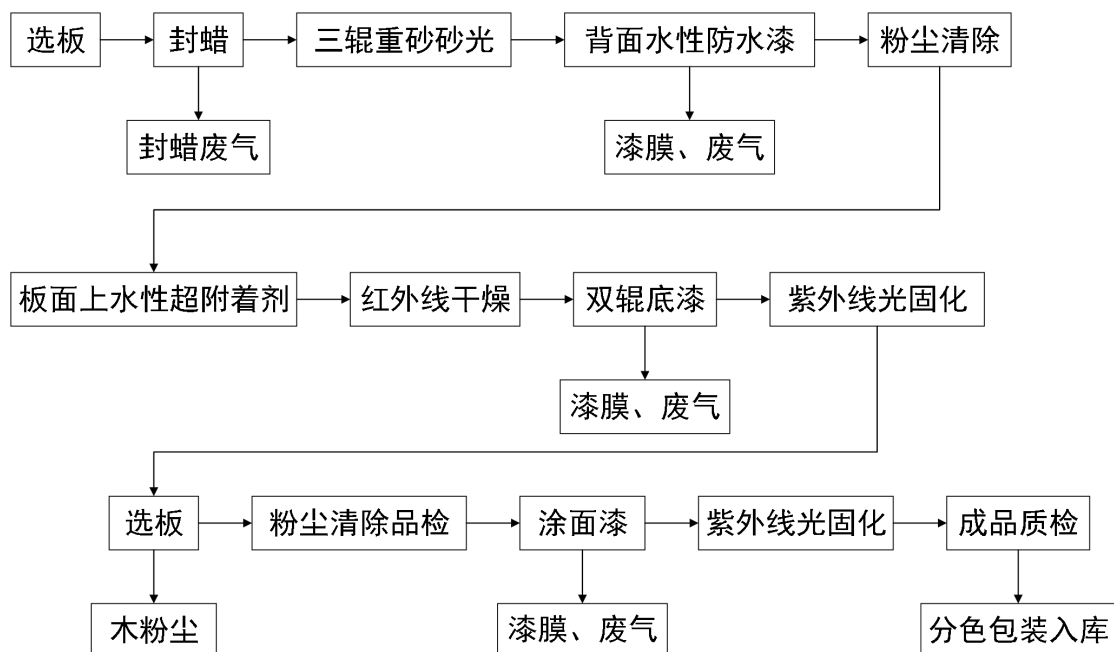
与原环评相比，产品结构与数量均无变化。

该公司目前有职工及管理人员共计 68 人，实行日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265 天，设有员工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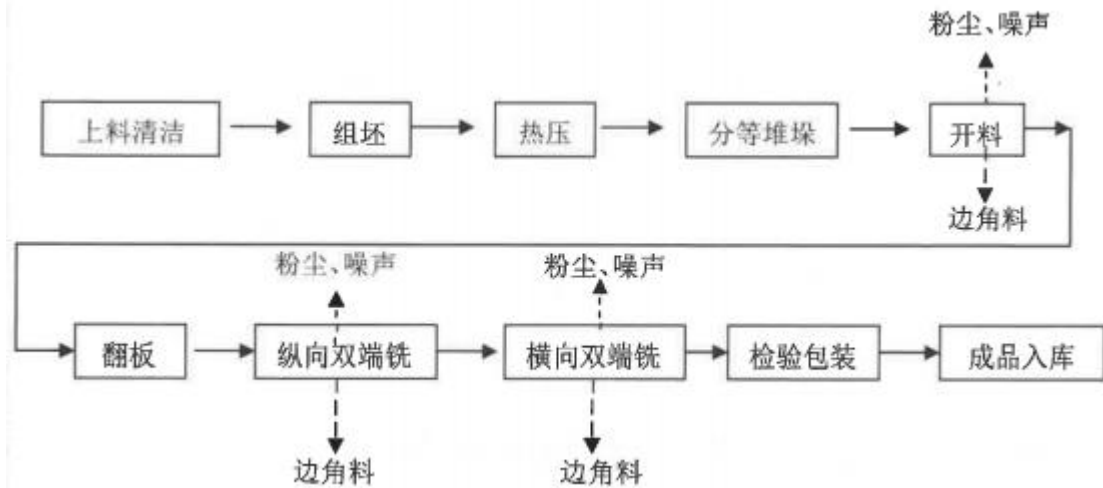
五、生产工艺



实木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淋漆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强化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与原环评相比，产品生产过程中，取消了喷淋线，现采用淋漆方式；喷边改为封边，原材料为石蜡，其余无变化。

六、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1. 废气

(1) 木粉尘

在实木地板和强化地板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大量的木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330t/a，木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1100mg/m³。地板生产线每个粉尘点均配套有吸尘管与集尘总管相连（集尘率为 95%），通到车间旁的一间沉降室，然后通过布袋加脉冲除尘后，经过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

木粉尘颗粒较大，沉降性能较好，在沉降室内即可得到有效沉降，再加上布袋及脉冲除尘，除尘效率在 99% 以上，最终经过处理后木粉尘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3.14t/a，排放浓度为 11mg/m³。未收集的粉尘部分（95%）由于重力沉降作用散落于车间内设备周围的地面上，可通过清扫收集；其余未收集的粉尘（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大气中。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 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有导热油炉一台，原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为压贴工序供热。现改为使用天然气。因原环评中未计算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量，本次补充说明以达标排放浓度对其进行核算，氮氧化物排放量约为 2.05t/a。

改用天然气后，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30334m³。天然气的主要成份为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含有少量的乙烷和丙烷。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物质主要为 CO₂ 和 H₂O，烟尘、NO_x 等污染物排放量极少。1 立方米天然气燃烧产生烟气体量以均值 15 m³ 计。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系数

燃料 \ 污染物	烟气量	NO _x	排放量
1 万 m ³ 天然气	15 万 m ³	150mg/m ³	22.5kg

经计算得其烟气体量约为 45.5 万 m³；根据其排放浓度 NO_x 为 150mg/m³，计算得其年排放量 NO_x 为 0.068t/a。氮氧化物能够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有机废气

实木地板淋漆工艺采用 UV 漆，年用量为 120t/a，根据计算，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 0.12t/a。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进行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集风管道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75%，最终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4）封蜡废气

本项目采用封蜡线进行封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甚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 0.035t/a，该废气中的油烟浓度在 8mg/m³，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最终排放量为 0.00875t/a，排放浓度为 0.78mg/m³，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与原环评所述一致。

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与原环评所述一致，其排放量为 72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为 COD_{Cr}: 300mg/L、SS: 160mg/L、氨氮: 2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3. 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68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8t/a。委托东迁村委会代理清运，不排放。

（2）木边角料

实木地板和强化地板在生产过程中会有木质边角料产生，合计年产生量约为 72t/a。集中收集后，由湖州南浔宏泰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综合利用。

（3）收集的粉尘

根据粉尘产生量核算可知，本项目通过除尘装置和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

合计约为 326.05t/a。集中收集后，由湖州南浔宏泰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综合利用。

(4) 食堂泔水

本项目食堂泔水的产生量为 1.3t/a。委托东迁村陆火宝回收利用。

(5) 导热油炉炉渣

本项目现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故不再产生导热油炉炉渣。

(6) 导热油炉除尘废渣

本项目现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故不再产生导热油炉除尘废渣。

(7) 废油漆桶

本项目淋漆线年用漆量为 120t，则年产生废油漆桶 1.34t/a。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8) 漆渣

本项目实木地板淋漆工艺采用 UV 漆，漆渣每年产生量为 0.358t/a。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与原环评所述一致。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使用过程中，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处理效率，其中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0.189t/a。该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噪声

本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为中等强度噪声源，其强度范围为 70~75dB(A)之间，运营过程中无强噪声源，其车间内部噪声约为 75dB(A)，车间墙体的噪声阻隔作用一般在 15dB(A)以上，生产噪声经降噪、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各侧厂界噪声完全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补充评价说明

本项目调整后三废产生以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主要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废水	水量	720.8	0	720.8
	COD _{Cr}	0.21	0.17	0.04
	NH ₃ -N	0.014	0.008	0.006
废气	木粉尘	330	326.7	有组织 3.14
				无组织 0.83
	苯乙烯	0.12	0.085	有组织 0.029
				无组织 0.006
	导热油炉废气 (NO _x)	0.068	0	0.068
	油烟	0.035	0.02	0.00875
封蜡废气	微量	微量	微量	
固废	生活垃圾	2.8	2.8	0
	木边角料	72	72	0
	收集的粉尘	326.05	326.05	0
	食堂泔水	1.3	1.3	0
	废油漆桶	1.34	1.34	0
	漆渣	0.358	0.358	0
	废活性炭	0.189	0.189	0

本项目污染物调整前后对比表如下：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 审批排放量 (t/a)	调整后排放量 (t/a)	有无变化
废水	水量	720.8	720.8	无
	COD _{Cr}	0.04	0.04	无
	NH ₃ -N	0.006	0.006	无
废气	木粉尘	有组织 3.14	有组织 3.14	无
		无组织 0.83	无组织 0.83	无
	苯乙烯	有组织 0.029	有组织 0.029	无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补充评价说明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 审批排放量 (t/a)	调整后排放量 (t/a)	有无变化
		无组织 0.006	无组织 0.006	无
	导热油炉废气 (NO _x)	2.05	0.068	-1.982
	油烟	0.00875	0.00875	无
	封蜡废气	0	微量	增加了封蜡线, 产生封蜡废气
固废	生活垃圾	(9.01) 0	(2.8) 0	无
	木边角料	(1000) 0	(72) 0	无
	收集的粉尘	(326.05) 0	(326.05) 0	无
	食堂泔水	(3.6) 0	(1.3) 0	无
	废油漆桶	(3) 0	(1.34) 0	无
	漆渣	(0.6) 0	(0.358) 0	无
	废活性炭	(0) 0	(0.189) 0	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 产生废活性炭
	导热油炉炉渣	(21.2) 0	(0) 0	不产生导热油炉炉渣
	导热油炉除尘废渣	(6.027) 0	(0) 0	不产生导热油炉除尘废渣

与原环评相比, 企业废气中现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68t/a**, 仍在原环评氮氧化物 (燃烧生物质颗粒) 排放量 **2.05t/a** 范围内; 燃烧天然气后, 固废中减少了导热油炉炉渣、导热油炉除尘废渣; 企业增加了封蜡线, 产生了封蜡废气, 为微量;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 从低温等离子改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固废中增加了废活性炭, 其余排放量均保持不变。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补充评价说明

七、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三废”名称	项目	报批	实际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同前
废气	木粉尘	经过布袋加脉冲除尘后，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	同前
	导热油炉废气	通过布袋+水封二级除尘装置，并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经过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净化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过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同前
	封蜡废气	/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东迁村委会代理清运
	木边角料	出售给木材加工厂。	由湖州南浔宏泰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出售给木材加工厂。	由湖州南浔宏泰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综合利用
	食堂泔水	由附近养殖场清运。	委托东迁村陆火宝回收利用
	导热油炉炉渣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现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故不再产生
	导热油炉除尘废渣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现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故不再产生
	废油漆桶	委托湖州市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同前
	漆渣	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同前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采用低温等离子，不产生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与原环评相比，企业淘汰原先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现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不会产生导热油炉炉渣、导热油炉除尘废渣；企业增加了封蜡线，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补充评价说明

产生了封蜡废气，为微量；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从低温等离子改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固废中增加了废活性炭，企业已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其他一般固废的具体处置方式与原环评相比有所变动，但均采取了合理的处置方式。

八、总量平衡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NH₃-N、VOC、木粉尘、氮氧化物五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仅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因此 COD_{Cr} 和 NH₃-N 的总量指标将纳入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不需单独申请；项目废气中 NO_x 排放总量比原有排放总量减少，具有环境正效益，其余废气的排放量与原环评一致，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 的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720.8	0	720.8
	COD _{Cr}	0.21	0.17	0.04
	NH ₃ -N	0.014	0.008	0.006
废气	VOCs (苯乙烯)	0.12	0.085	0.035
	木粉尘	330	326.7	3.97
	NO _x	0.068	0	0.068

总量控制建议值对比表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有无变化
生活污水	水量	720.8	720.8	无
	COD _{Cr}	0.04	0.04	无
	NH ₃ -N	0.006	0.006	无
废气	VOCs (苯乙烯)	0.035	0.035	无
	木粉尘	3.97	3.97	无
	NO _x	2.05	0.068	-1.982

注：原环评中燃烧生物质颗粒产生的 NO_x 量以达标排放为原则进行折算得知。与原环评相比，企业淘汰原先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现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 NO_x 总量没有超过环评中燃烧生物质颗粒产生的 NO_x 量。其余废气、废水的排放量与原环评一致。综上所述，目前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并未改变原环评总量平衡的结论。

九、补充评价结论

1、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与环评审批内容相比有所变化，特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补充评价说明。经分析，设备、废气处理工艺略有调整后，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均不会增加，各项污染物仍可作到达标排放或不排放。

2、企业设备的调整，生产内容有所改变，但其生产过程中，废水、固废排放量均不会变化；淘汰原先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现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但氮氧化物排放量并没有超过原先企业的排放量，故并不会改变原环评总量平衡的结论。

结论：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本次补充评价说明主要针对 1.原环评对设备的预估不足，所以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设备进行了一些调整。2.淘汰原先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现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3.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从原先的低温等离子更改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4.喷边改为封边，原材料采用石蜡。5.取消水帘喷淋线，采用淋漆线。从总体分析看，生产工艺、生产班制均与原有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总量保持原有不变，因此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调整是可行。

危險废物管理制度

签发人 沈新祥

签发日期 2017年1月01日

公章 _____

目录

一、总则	第 3 页
二、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	第 4 页
三、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	第 6 页
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	第 7 页
五、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第 8 页
六、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	第 9 页
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 10 页
八、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管理制度	第 12 页
九、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第 13 页
十、危险废物贮运管理制度	第 14 页
十一、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	第 15 页
十二、危险废物人员培训制度	第 16 页
十三、危险废物岗位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第 17 页
十四、危险废物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	第 18 页
十五、危险废物环境监测制度	第 19 页

一、总则

1、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身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2、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四）《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5号）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 （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7年 第 48号） （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转移、综合利用等活动。

二、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2、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设立以企业法人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3、行政部是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4、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门对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车间、部、室必须把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全体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

5、各部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责任

（一）行政部

(1)、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帐，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生产经营单位的污染物防治情况；

(2)、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和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3)、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负责新、扩、改建项目试生产报审工作；

(4)、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污染事故调查；

(5)、编制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及时考核；

(6)、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条例和决议，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

(二) 生产管理部门

(1)、把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与主体设施同时调度安排；

(2)、对生产系统开、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堆存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工序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制定相应的、与动力、运行设备指标一致的考核指标，严格监督执行，减少跑、冒、滴、漏；对各类设备检修、大修，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质量，为生产经营服务。

(4)、确保污染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做到规范堆存达标排放；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三、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

根据《固废法》第52条规定及环保部门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危险废物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转运设备的监督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危险废物贮存和标识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和标识的依据和标准

- (1)、《固废法》有关规定
-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 (1)、危险废物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 (2)、危险废物贮存应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设置泄漏、溢满事故收集、处理防护设施。
- (3)、禁止将不能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3、危险废物标识的设置和管理

- (1)、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标识牌上应注明贮存的危险废物代码、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的时间等内容。
- (2)、设置的标识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规格尺寸比例和颜色要求，喷涂和印刷质量要求油墨均匀，且不易退色；图案、文字清晰、完整；套印准确。
- (3)、各种标识标志的设置要牢固，位置要准确、明显、醒目，如有标志退色、损坏、危险废物利用暂存、处置场所变更等情况，应及时更换标志。

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

根据《固废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及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加强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减少危险废物的危害性、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促进本单位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根据本单位上年度的利用情况及管理计划期限内的利用计划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以书面形式制定。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的原则和要求

(1)、根据国家 and 地方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制定。

(2)、体现危险废物严格控制和重点防治的原则，体现对危险废物利用、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的原则，体现减少危险废物的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

(3)、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和备案指南》的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每年 12 月 30 日前，向（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书。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书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有下列重大改变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环保部门汇报：

(1) 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2) 增加或者减少危险废物类别的；

(3)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和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的；

五、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固废法》及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规范和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的落实

落实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措施和责任,由专人负责通过“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

2、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的要求及程序

必须在每年规定的日期前通过“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上年度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情况,并按规定先通过网上申报,经(区)县区级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

3、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负责人职责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负责人必须提高认识认真负责,申报登记数据必须以台账数据为基础如实申报,不得虚漏报、瞒报。

违反本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制度规定的按公司制度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

1、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贮存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3、不同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明显的识别标志。

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根据《固体法》第59条、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环保部门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的落实

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2、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和要求

- (1)、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2)、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 (3)、如实填写联单中利用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 (4)、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接受单位应当将

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利用单位，联单第一联由利用单位自留存档，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联单第二联副联由利用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危险废物转移负责人的职责

- (1)、 统筹本单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
- (2)、 负责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申领、保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在每次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规定正确使用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时的联单交接工作。
- (4)、 负责每次危险废物转移现场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 (5)、 负责在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 will 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6)、 负责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后，跟踪和督促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按规定如期回交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并负责按规定把联单第二联副联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八、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管理制度

对于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经营的单位选取，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8 号）的要求选择已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规单位，进行处置。

- 1、危险废物管理小组应定期核实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及相关资质。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应及时向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求新的相关资质文件备案。

九、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1、根据公司厂区范围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泄漏、扬散等意外事故，公司危废管理小组制定了《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

2、应急预案由各应急指挥和应急队员的负责确认，经签发盖章后交环保局备案。每年或危险废物种类、处理方式发生明显变化时，且原预案不能满足事故应急处理要求时需要由指挥领导小组进行修订并更换旧版并重新报备。

3. 依据《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规定，公司每年应举行不少于一次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由行政部主导，演练前需要制定演练方案（计划），演练后编写演练报告，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从人员、机械、物料、规章制度和环境等方面进行整改，从而确保在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

十、危险废物贮运管理制度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库登记台账。
- 2、危险废物储存点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危险废物标识。
- 3、应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 4、生产部相关责任人按相关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规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堆放管理。
- 5、专管人员每天必须对贮存危险废物进行检查，贮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发现问题，按照技术要求及时处置。
- 6、严格按照国家对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 7、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消防安全的相关要求。
- 8、在贮存库显眼位置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十一、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九条规定及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申报登记、环境统计、三同时验收等制度实行过程中的危险废物相关数据提供确实可靠的依据，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建立管理台帐前期准备工作

危险废物台帐的基础建立，确定所利用的危险废物并在企业内部给危险废物确定唯一的编号。建立相关记录表格，相关表格行政部统一保管。

2、管理台帐建立的步骤

(1) 记录与计量

在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的台帐记录表，危险废物转移出时或在单位内部必须数字清晰无误。

(2) 定期资料收集与汇总

定期汇总危险废物台帐记录表，相应记录表或凭证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随报表封装汇总。

(3) 形成完整台帐

汇总危险废物台帐报表，以及危险废物利用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利用情况一览表，形成完整的危险废物台帐。

3、管理台帐制度的实施与保障

(1)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的实施涉及单位内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行政、生产等相关部门。

(2)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并采用信息软件辅助管理危险废物台帐。

十二、危险废物人员培训制度

1、培训内容

- (1)、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与标准；
- (2)、危险废物基本知识；
- (3)、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4)、正确使用、维护危险废物危害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 (5)、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救援措施。

2、培训的对象与方式

- (1)、新进厂职工的培训：厂部、车间、班组三级教育
- (2)、车间之间的职工调动教育：
- (3)、车间内部的职工调动教育：
- (4)、定期教育

3、组织实施部门

- (1)、危险废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危险废物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危险废物教育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 (2)、危险废物专职(或)兼职管理员负责组织职工进行危险废物知识培训教育。

十三、危险废物岗位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1、行政部负责编制危险废物岗位劳保用品发放标准，并按生产实际及时做出调整。

2、各责任部门按规定拟订劳保用品的采购计划，并报供销部门采购。

3、供销部门负责按各责任单位制订的采购计划及时采购劳保用品，负责所采购的劳防用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负责供应商具有劳防用品生产资格，选用“三证”（生产许可证、安全鉴定证、产品合格证）齐全的劳动防护用品。

4、库房负责按《劳防用品发放标准》准确核发归口劳保用品，并建立各类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台账。

5、根据作业性质、环境条件等、劳动强度及有关技术标准，正确选择和采用合适的防护用品器具发放到各操作岗位。

6、各种防护器具都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十四、危险废物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

危废管理小组应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拟检查的问题类型及检查频率），由行政部主导，定期对生产经营过程中针对以下情况进行排查：

- 1、危险废物易发生泄漏的区域是否存在泄漏；
- 2、危废仓库是否存在泄漏和无组织排放；
- 3、防火通道是否畅通；
- 4、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存在分类不规范现象。

十五、危险废物环境监测制度

1、制定环境监测制度的目的：为了更好的达到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特制的本制度。

环境监测制度是指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间断或不间断地测定环境中污染物的含量和浓度，观察、分析其变化和对环境影响过程的工作。

2、本公司环境监测的对象：生产场所中的环境空气中无组织排放烟尘、厂界环境噪声以及脱硫塔、除尘器的烟气排放指标。

3、环境监测的频率：本公司委第三方定期对各项目进行一次环境监测。在出现应急事故或设备故障造成环境影响的情况下进行临时性监测。

通过对的环境监测了解危废环境影响，从而改作方法，加强管理，提升环境质量。

本规章制度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和实施。解释权归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所有。

文件编号：BLD-GF-SC-2016

废气治理设备操作规程

版本号：SC

发布日期：2016年9月18日

废气处理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培训，熟悉掌握本处理装置的工艺流程，了解各处理单元的作用、原理及操作参数，仔细阅读主要设备的“操作规程”，经培训合格后才能独立上岗操作。操作人员应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做到文明生产、认真操作、细心调节，确保废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一、装置操作规程

- 1、对所有设备及其连接件及人孔门的密封件和紧固件进行全面紧固。
- 2、对有润滑要求的机械运动部件定期润滑油脂，如电机等。
- 3、对所有电气设备进行线路检查，以保证电线、电缆接头连接牢固，电机接线相序准确。
- 4、确认设备控制盘/柜上手柄或按钮均处于“关/停”位后，系统通电，并对电器（气）设备实施逐一点动送电，以确认各开关按钮灵敏、无误，各对应电气设备响应迅速、动作或旋向正确。
- 5、启动前应仔细检查风机等设备有无异常，确认无异常时方可开启。
- 6、开启风机开关，若无异常方可离开现场。
- 7、严格按工艺步骤执行操作，不得超性能超范围使用设备。
- 8、按规定对废气处理效果进行检测。
- 9、定时对设备进行巡检，间隔为4小时/次。
- 10、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 11、清理工作现场。
- 12、填写每天工作记录。

二、光催化净化设备

- 1、废气处理系统开启顺序为风机→光催化设备。
- 2、首先开启风机，风机可以通过烟囱检测口或收集罩口确认风机是否正常。
- 3、确认设备和电路正常的前提下开启光催化设备，指示灯显示绿色为正常开启。
- 4、设备关闭顺序为光催化→风机。
- 5、接入380/50Hz同匹配功率的线路。
- 6、保持洁净无粉尘的气体进入设备。

文件编号：BLD-GF-SC-2016

废气治理设备操作规程

版本号：SC

发布日期：2016年9月18日

- 7、定期擦拭紫外灯管（一个月一次），注意操作时务必切断电源，以免损伤眼睛。
- 8、定期更换紫外灯管（10000-12000h）。
- 9、定期更换光催化剂（1-2年）。
- 10、请勿随意打开设备，必须先关掉电源再打开设备，请勿用肉眼直接观看工作中的紫外灯，以防损伤眼睛。

四、日常维护

- 1、定期擦拭（一个月一次）和紫外灯管（10000-12000h）。
- 2、定期更换光催化剂（1-2年）。
- 3、风机电机定期加润滑油（类型为齿轮油），保持润滑油液面在 2/3 处。
- 4、各设备必须按计划运行，不允许私自开启或停运（设备出现故障除外）。
- 5、必须严格坚守岗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设备遇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我们联系（0571-87199868）。

编制：杭州格林艾尔环保

审核：李蕾

批准：沈新祥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 科技 detect science technology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普洛赛斯检（2018）第H01060号

委托单位：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一、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应于收到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 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三、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盖
上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七幸路 666 号湖州七幸科技创业园 3 号楼

B 区 B320 室

邮编：313000

电话：0572-2200273

传真：0572-2200323

E-M: process_huzhou@126.com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强园路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强园路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采样日期	2018/01/19~2018/01/20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18/01/19~2018/01/20	
样品数量	70	检测日期	2018/01/19~2018/01/29	
检测类别及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苯乙烯、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乙烯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崂应 2050 空气采样器、CPA225D 电子天平			
说明	工况负荷 > 75%的情况下检测			

编制人：沈锡萍

批准人：

审核人：

职 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备注：1.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测试地点	/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001）						--
测试时间	/	2018/01/19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2025						--
测试次数	/	1	2	3	4	5	平均值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2963	3026	2941	2910	2944	2957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926	0.877	1.01	0.923	0.894	0.926	2.0
测试时间	/	2018/01/20						--
标干态废气流量	N. d. m ³ /h	3024	2881	2855	2938	2952	2930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993	1.04	1.03	0.926	0.912	0.980	2.0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	淋漆线进口（002）			
测试时间	/	2018/01/19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标干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0284	10423	10755	10487
*苯乙烯产生浓度	mg/m ³	10.8	11.4	10.5	10.9
苯乙烯产生速率	Kg/h	0.114			
测试时间	/	2018/01/20			
标干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1091	10332	11013	10812
*苯乙烯产生浓度	mg/m ³	11.1	10.4	11.5	11.0
苯乙烯产生速率	Kg/h	0.119			
备注：1. 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171100111484；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测点位置	/	淋漆线出口（003）				/
净化装置	/	光氧催化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时间	/	2018/01/19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2000				/
标干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3130	12981	13409	13173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6	1.02	1.05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14				6.5
测试时间	/	2018/01/20				/
标干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3099	13709	13508	13439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2	1.05	1.05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14				6.5
备注：1. 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171100111484； 2. 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标准。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测点位置	/	四面刨车间 1 号出口（004）				/
净化装置	/	布袋除尘				/
排气筒高度	m	10				/
测试时间	/	2018/01/19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标干废气流量	N. d. m ³ /h	7335	7482	7577	746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3	21.2	20.5	20.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4				0.778
测试时间	/	2018/01/20				/
标干废气流量	N. d. m ³ /h	7667	7575	7591	761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9.2	18.6	18.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4				0.778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测点位置	/	四面刨车间 2 号出口（007）				/
净化装置	/	布袋除尘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时间	/	2018/01/19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2124				/
标干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6899	17507	17305	1723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6.7	15.8	15.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74				3.5
测试时间	/	2018/01/20				/
标干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6779	17030	17508	1710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6.7	17.1	16.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5				3.5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 15 米。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测点位置	/	淋漆线除尘出口(006)				/
净化装置	/	布袋除尘				/
排气筒高度	m	10				/
测试时间	/	2018/01/19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
标干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7931	18326	18095	1811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5.8	16.7	16.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00				0.778
测试时间	/	2018/01/20				/
标干废气流量	N. d. m ³ /h	18060	18253	18888	1840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4.8	15.1	15.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77				0.778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15米；排气筒低于15m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测点位置	/	天然气锅炉出口(005)				/
燃料类别	/	天然气				/
排气筒高度	m	8				/
测试时间	/	2018/01/19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烟温	℃	119	119	118	119	/
含湿率	%	6.8	6.8	6.8	6.8	/
含氧量	%	4.3	4.1	4.3	4.2	/
废气流速	m/s	2.9	3.0	3.1	3.0	/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1017	1042	1088	1049	/
标干废气流量	N. d. m ³ /h	671	687	718	69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22	7.12	6.66	6.6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52	7.37	6.98	6.9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1×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21	22	25	2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6	24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6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22	124	125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26	130	130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0				/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						

表 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测点位置	/	天然气锅炉出口(005)				/
燃料类别	/	天然气				/
排气筒高度	m	8				/
测试时间	/	2018/01/20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烟温	℃	120	119	120	120	/
含湿率	%	6.4	6.4	6.4	6.4	/
含氧量	%	4.2	4.4	4.4	4.3	/
废气流速	m/s	2.9	3.0	3.1	3.0	/
实测废气流量	m ³ /h	1006	1042	1103	1050	/
标干废气流量	N. d. m ³ /h	664	687	728	69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56	5.78	6.02	5.7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79	6.09	6.35	6.0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2×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25	21	21	2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6	22	22	23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6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24	121	12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31	128	130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0				/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	<1				≤1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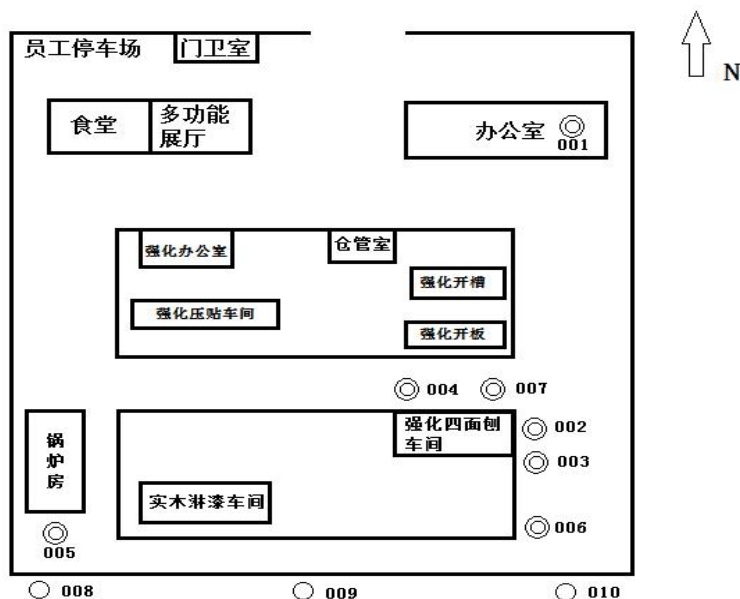
表 3-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2018/01/19	厂界下风向 008	第一次	0.315	3.64×10 ⁻³
		第二次	0.355	4.94×10 ⁻³
	厂界下风向 009	第一次	0.342	1.08×10 ⁻²
		第二次	0.325	3.19×10 ⁻³
	厂界下风向 010	第一次	0.402	4.19×10 ⁻³
		第二次	0.358	3.50×10 ⁻³
最大值			0.402	1.08×10 ⁻²
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5.0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苯乙烯排放执行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气象参数风向:北风 风速:1.4m/s 气温:9℃ 气压:102.1Kpa 天气:阴; 4、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171100111484。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2018/01/20	厂界下风向 008	第一次	0.312	5.66×10 ⁻³
		第二次	0.258	4.53×10 ⁻³
	厂界下风向 009	第一次	0.332	1.07×10 ⁻²
		第二次	0.342	3.44×10 ⁻³
	厂界下风向 010	第一次	0.368	5.23×10 ⁻³
		第二次	0.389	3.14×10 ⁻³
最大值			0.389	1.07×10 ⁻²
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5.0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苯乙烯排放执行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气象参数风向:北风 风速:1.4m/s 气温:9℃ 气压:102.1Kpa 天气:阴; 4、本公司无带*项目的检测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171100111484。				

四、采样布点图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五、检测结果评价

1、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淋漆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苯乙烯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标准；四面刨车间 1 号、四面刨车间 2 号及淋漆线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口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天然气锅炉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

2、该公司无组织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 报 告 结 束 *****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浔环管（2015）96号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文件（备案号：05031501225030873808；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5〕19 号）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南浔经济开发区强园西路 18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进管网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水膜除尘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导热油炉须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具备供气、供热条件后改用天然气或集中供热，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相应标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要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并强化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各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须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落实台帐管理。

(五)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六)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5日印发

证 明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实木地板、强化地板项目，生产地址位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强园路南侧。

项目地块周边污水管网铺设完成，项目建成营运后所产生污水具备纳管条件。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包装桶。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包装容器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包装容器不得自行处理。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将产生的废包装容器交予乙方处理。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工业废包装容器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铁	3	3000-	另计
2						
3						
4						
合计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叁仟】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方可接纳甲方危险废物。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菱湖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205260009200011646】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处置费抵作违约金额补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处置费用。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浙江百尔达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以下简称“申报计划”）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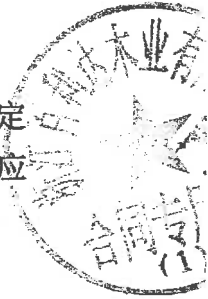
3、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本协议签订前，乙方须提供拟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乙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等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3、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申报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要求
合计	—	—	2.6	—	—
漆膜	90025212	S	0.6吨	3510元/吨	吨袋
废油漆桶	90004149	S	2吨	3510元/吨	吨袋
活性炭	90003949	S	0.2吨	3510元/吨	吨袋

2、结算方式：实行先付款后处置，甲方根据当月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劳务费发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结算方式：

(1) 一次性年费结算：签订本协议时，根据乙方危险废物年申报量，乙方自愿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年处置费 伍仟元（大写：伍仟元）。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 处置费预付结算：为确保甲方处置量指标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分批次申报计划，并根据每次申报计划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在提交申报计划前向甲方预付处置费，实际发生处置费在预付处置费中据实抵扣，多退少补。为确保合同切实履行，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交付甲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 ），本合同全面履行并且乙方实际委托处置量不少于申报计划数量 95% 的，该履约保证金可用以本合同期内产生末次处置费用的抵扣或留作下一年度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甲方经财务确认乙方预付处置费用到账后，方可接纳乙方危险废物。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湖州银行营业部 行号：313336000013

账号：811264330000758 电话：0572-2122317

5、乙方开票资料：

单位全称：浙江南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税 号：913305037864439454

地址、电话：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 强园路、0572-2902088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016932408

合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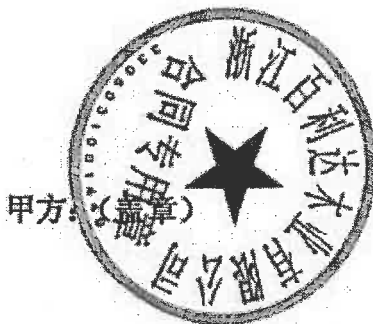
关于生产木边角料、粉尘收购的协议书

甲方：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南浔宏泰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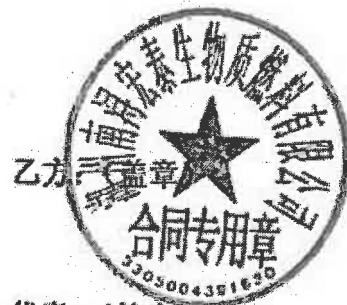
乙方为甲方生产木边角料及粉尘收购方，2017年1月起双方以“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为原则，为确保乙方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特制订本协议：

- 1、 乙方在收购甲方生产废弃边角料后，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保密协议，所有材料回收进行处理，并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最终处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保有关法律与其他要求。
- 2、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 甲方有责任及权利对乙方的生产废弃边角料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污染或泄露甲方产品信息等商业机密的，将取消其收购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 4、 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
- 5、 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1月5日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1月5日

职工食堂泔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陆火宝

住址：东迁村

联系电话：3083582

甲方为实现职工食堂泔水的有效处理，2017年1月，经过自愿报名，择优选择，确定乙方为职工食堂泔水处理人。经过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凡甲方食堂营业时间，每天中午一餐，乙方到现场清理外运泔水，并搞好器具及附近地面的清洁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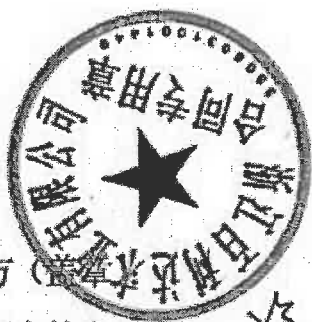
二、外运泔水时不能污染所经过的路面，不得随处乱倒，不能用甲方的器具外运，运送车辆在甲方辖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

三、乙方所回收的泔水高温加热后只限于自己饲养的牲畜使用，乙方饲养的牲畜发生疾病时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负任何责任。

四、甲、乙双方均不发生泔水处理费用。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处置。本协议的解释权在甲方。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陆火宝

2017年1月5日

乙方（签字）：

陆火宝

2017年1月4日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迁村委会

为保持甲方环境清洁卫生，避免公司内的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现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回收处理甲方公司的生活垃圾。

一、工作内容：乙方定期清理回收甲方垃圾存放点的垃圾，并进行处理。

二、双方责任：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存放点中的垃圾，运输、处理垃圾过程中造成的二次污染，由乙方负责。

三、付款方式：按 6000 /年，现金支付。

四、协议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续签事项。

甲方
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9 日，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补充评价说明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南浔经济开发区强园西路 188 号

性质：改扩建

产品及规模：实木地板 70 万 m²/a，强化地板 200 万 m²/a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企业利用原有厂房，购置四面刨、重砂机、干燥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由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浔发改技投备【2015】19 号），同年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环评报告表》，2015 年 6 月 15 日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浔环管【2015】96 号），同意其在拟选厂址建设。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审批内容相比有所变化：1.原环评对设备的预估不足，所以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设备进行了一些调整。2.淘汰原先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燃料，现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3.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从原先的低温等离子更改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4.喷边改为封边，原材料采用石蜡。5.取消水帘喷淋线，采用淋漆线。为此，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补充评价说明。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4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约 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补充评价说明》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及环评补充说明实施，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公司实际的生产规模、产品产量、主要产污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三废产生及排放量、总量等均在原环评上报的范围内，从环保角度来说符合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1）木粉尘

地板生产线每个粉尘点均配套有吸尘管与集尘总管相连，通到车间旁的一间沉降室，然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后，经过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粉尘排放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NO_x）能够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进行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4）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封蜡废气

封蜡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的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通过墙体隔音及安装消声器等方式降噪。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东迁村委会代理清运；木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湖州南浔宏泰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综合利用；食堂泔水委托东迁村陆火宝回收利用；废油漆桶委托湖州市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漆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普洛赛斯检（2018）第 H01060 号），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

2、厂界噪声。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出具的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纳管标准；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各测点环境噪声达到相应标准；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其中，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现场验收通过，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地板 70 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 200 万平方米项目环保设施整体通过验收。



附：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附件1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实木地板70万平方米和强化地板200万平方米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沈文祥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7240718
董蕾	浙江百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行政	18006623347
董斌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部主任	13757245677
杜君成	杭州格林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5168301167
夏嘉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原量负责人	19767299718
王作东	湖州百利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7281220
朱奕浩	湖州百利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65743121
沈文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58314827
周学明	湖州百利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57291132

